

元智大學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

學分抵免審核作業規定

112.03.29 111-6 學程會議通過
112.10.16 112-2 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13.05.01 112-7 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抵免資格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；
- (二) 就讀大學期間，曾選讀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承認學分之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；
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；及
- (四)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學程學生。

三、抵免規定

- (一) 「書報討論」不予抵免。
- (二) 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書報討論及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上限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學程，其抵免學分以 2/3 為上限。
- (三) 重新入學之學生，原於本學程修讀之課程，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限制。

四、抵免原則

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；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；
- (三)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(適用於選修學分)；
- (四) 抵免學分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及
- (五) 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學分來抵免。

五、本學程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學程各科指定教師審核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